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I)有關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75%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銷售股份，代價為2百萬港元，須以現金結算，而撥款部分來自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已完成且本公司有足夠資金撥付代價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須遵守本公告下文「收購事項」一節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按GEM上市規則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互為條件，按目前的設想，收購事項及配售將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基於通函內擬向全體股東披露之詳細資料進行考慮及批准。配售須遵守本公告下文「配售協議」一節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項下的最多6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介於18.48百萬港元至20.4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將介於約18.00百萬港元至19.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2.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代價；(ii)6.50百萬港元用作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9.50百萬港元至11.4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就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特別授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均須視乎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所載條件的達成情況(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而定。收購事項及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予賣方。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有足夠資金撥付代價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發起配售，條件是籌集足以支付代價的最低所得款項總額18.48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未能透過配售籌集最低所得款項總額18.48百萬港元，則其並無意根據買賣協議推進收購事項完成。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自成立日期以來的業務發展及表現；(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iii)相較於香港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編製的初步盡職調查估值工作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資產、賬目、負債、財務狀況、法律、稅務、前景及記錄；
- (b) (i)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及(ii)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
- (c)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或政府授權獲頒佈、生效或制憲(視情況而定)，而會導致買賣協議的履行嚴重拖延或成為非法行為；
- (d) 賣方與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按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條款取得規定之一切監管批准；
- (e)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g) 配售已完成且本公司有足夠資金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撥付代價；
- (h)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出之時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所有時間均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豁免任何條件(本公司不可豁免的第(b)、(c)、(d)、(e)及(g)條除外)。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買賣協議將失去效力，且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索償外，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致買賣完成。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胡蘭美女士為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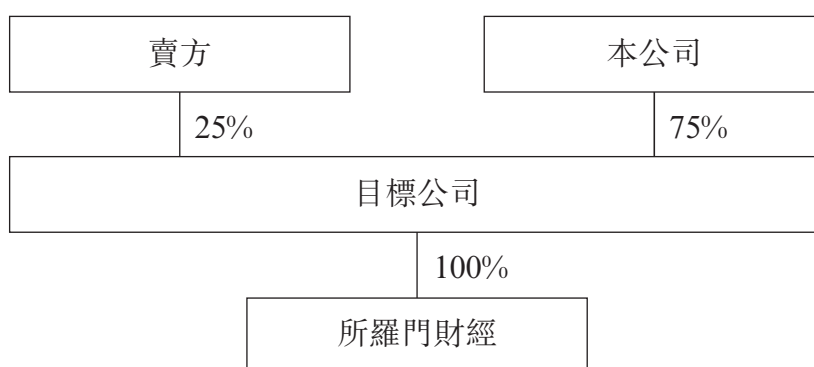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繳股本為100,000美元。

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所羅門財經**」)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實繳股本為600,000港元。所羅門財經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且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指製作文件及刊物之專門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公司公告、財務報告(例如年度、中期及／或季度報告)及通函等。財經印刷服務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522	23,3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33)	1,8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9,233)	1,894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9.8百萬港元。

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註冊成立以來，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快速增長，但其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原因為(i)大量啟動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租賃開支及資本開支)；(ii)



生產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約為33.0百萬港元。

鑒於目標集團的上述財務狀況及賣方提供的財務資助，賣方希望藉助本集團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引薦本公司作為策略投資者以提升財務表現。就此而言，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作實後，賣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豁免其向目標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務資助金額約33.0百萬港元。就賣方向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助而言，該金額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向賣方償還的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於審閱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需求後全權酌情認為及釐定目標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償還前述金額之日。經計及上述豁免財務資助約33.0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8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並將其產品銷往德國、中國、香港及美國（「製造業務」）。為了多元化，本集團亦從事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組織業務。

### **應對市場挑戰的策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通過執行靈活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努力改善其收益表現。鑒於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長勢頭大幅放緩，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不確定因素及貿易緊張局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探索其他商機，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製造業務除外）。

### **本集團獲得的商機及採取的行動**

根據可得市場統計數字，上市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547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315間；新上市公司的數量呈整體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二年的6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218間。上市公司數量不斷增長表示財經印刷商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原因在於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刊發上市文件、公告、通函及年報，即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加大。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聯交所新上市股本集資活動數量的增加預期將促進財經印刷服務的增長。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且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已聘請一名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相關經驗的顧問以協助本集團探討及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及可能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所考慮因素及收購事項的裨益**

財經印刷服務行業存在若干關鍵的進入障礙，包括(i)財經印刷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及需要大量各種專業人士，包括設計師、翻譯員及印刷管理人員，以維持全年無休之營運；(ii)往績記錄及服務水平對財經印刷服務提供商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及(iii)客戶推介在業內很常見，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更偏向根據投資組合、經驗、服務及經營規模推介財經印刷商。因此，本集團認為，與成立新公司相比，收購財經印刷服務公司為進入財經印刷服務行業最有效的方式。

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包括(i)目標集團短期內收益的快速增長；(ii)目標集團管理團隊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i)其未利用的生產能力；及(iv)其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改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樂觀，儘管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倘收購事項及配售落實，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透過使用配售所得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的若干資源及專業知識使其財務表現出現好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收購事項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5%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項下的最多6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7%。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最多將約為1.32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6.67%；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88港元折讓約2.78%；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1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4.42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3,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18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基於當前市況作出，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買賣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已完成配售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所擬方式進行配售屬不妥、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如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導致或可能對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意外金融情況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i) 香港、中國或美國的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改變(或實行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或

(B)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而該違反(若可糾正)並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的書面通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

他條文，而在各情況下該違反(若可糾正)均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的書面通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

(C) 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以上述方法通知本公司，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恰當合理產生的任何自付費用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部分通過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此外，董事認為，配售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用於公司用途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營運。配售亦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介於18.48百萬港元至20.4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將介於約18.00百萬港元至19.93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0.027港元至0.03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買賣協議下的代價；(ii)6.50百萬港元用作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9.50百萬港元至11.4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其他集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因此，董事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資金需求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屬慎重之見。另一方面，供股發行或公開發售通常會折讓股份現行市價，並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而較為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董事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對本集團而言屬更理想之解決方案，可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業務發展之資本基礎。儘管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 配售價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ii)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悉數確認為本公司股權，繼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業務發展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公司之淨資產狀況，故董事認為，就此而言，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產生之攤薄影響屬合理。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初步或具體)或以其他方式預見進行任何集資計劃。然而，董事將不排除彼等可能在本集團合理需要集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用於未來發展時，考慮開展集資活動。董事將審慎考慮對股東的可能影響，方進行任何有關集資活動。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而變動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739,240,000	21.12	739,240,000	17.77
Bravo Luck Limited (附註1)	181,500,000	5.18	181,500,000	4.36
公眾				
承配人	—	—	660,000,000	15.87
公眾股東	<u>2,579,260,000</u>	<u>73.70</u>	<u>2,579,260,000</u>	<u>62.00</u>
總計	<u>3,500,000,000</u>	<u>100.00</u>	<u>4,1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Bravo Luck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照明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或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則股東概毋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特別授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均須視乎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所載條件的達成情況(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而定。收購事項及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收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配售(包括特別授權)須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33)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須就收購事項完成的落實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2百萬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就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不相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成認購配售股份，而為獨立第三方之任何投資者(不論為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龍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所安排的配售擬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60,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7,5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75%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向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享有投票權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尋求的配發、發行及另行買賣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於配售完成後實現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胡蘭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